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黄振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职业操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任期届满，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振中，曾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部）高级经济师、副处长，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及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挂职），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慈文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北京法和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三极（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

国国际经济贸易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沈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普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委员兼仲裁员，平顶山市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柬埔寨国家商事仲裁中心仲裁员，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次数和投票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1次股东会。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1	1	0	0	0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和投票情况

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一起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1、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2025 年任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以及资料，对公司换届选举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 1 月，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公司聘请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听取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关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持续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审计机构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和交流，确保公司审计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了解投资者关注事项，监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不定期向公司了解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沟通情况。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3 天，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日常保持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法务部门工作提出建议，帮助公司合理规避经营和投资风险。此外，持续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的变化、媒体网络报道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各类职责。

公司在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会议所需资料报送给我和其他独立董事审阅，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我们提出的建议，及时给予反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审议前，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从业经历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本人认为本次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

识，能够满足对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任职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以及相关资料，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

益。

2025年2月14日，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衷心感谢公司各位股东、董事、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5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与全力支持，希望公司在2026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黄振中

2026年4月24日